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 13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杭军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625,472,9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7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90,077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7 人，代表股份 35,395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3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57,124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409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6 人，代表股份 34,715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78%。

10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21,732,840	99.4020%	3,590,924	0.5741%	149,200	0.0239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3,384,518	93.4527%	3,590,924	6.2861%	149,200	0.2612%	0	0%	通过
2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21,730,100	99.4016%	3,600,564	0.5757%	142,300	0.0228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3,381,778	93.4479%	3,600,564	6.3030%	142,300	0.2491%	0	0%	通过
3.00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暨同业竞争解决情况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0,666,107	96.5703%	3,739,464	3.2632%	190,900	0.1666%	510,876,493	81.6784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3,194,278	93.1197%	3,739,464	6.5461%	190,900	0.3342%	0	0%	通过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上述议案 3.00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 510,876,49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）已回避表决；
- 2、上述议案 1.00、2.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3、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杨颖、杨可暄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联盛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